

附件 2

2024 年云南省中小学生武术套路锦标赛 滇西分站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

二、承办单位

大理市武术协会

三、协办单位

大理州体育中心

四、指导单位

大理州教育体育局

大理市教育体育局

五、竞赛时间、地点

（一）时间：2024 年 10 月 18—21 日（18 日报到，21 日离会）。

（二）地点：大理州体育中心篮球馆。

六、参赛对象

云南省滇西片区各中小学、武馆、俱乐部、武校在籍在册且在校在读的学生。

七、竞赛办法

(一) 采用 2012 年全国武术套路竞赛规则。

(二) 演练时间：规定套路不做时间要求，自选拳（器械）大学组不少于 1 分 20 秒，中、小学组不少于 1 分 10 秒；传统拳术、器械不少于 1 分钟；集体项目不少于 3 分钟不超过 5 分钟；对练项目不少于 50 秒；24 式太极拳 3-4 分钟；42 式太极拳 5-6 分钟；自选太极拳 3-4 分钟。

(三) 每名运动员同一项目不得重复报名，否则取消成绩。

(四) 个人单项不配音乐、集体项目必须配音乐（不带歌词，音乐需提前拷贝到赛事组委会）。

八、竞赛项目

(一) 拳术类（长拳、南拳、太极拳）

1. 长拳类项目（任选一项）：自选长拳

长拳（第一套国际竞赛套路）

2. 南拳类项目（任选一项）：自选南拳

南拳（第一套国际竞赛套路）

南刀（第一套国际竞赛套路）

南棍（第一套国际竞赛套路）

3. 太极拳类项目（任选一项）：24 式简化太极拳

42 式规定太极拳

自选太极拳

(二) 器械类（刀术、剑术、枪术、棍术）

1. 短器械类项目（任选一项）：自选刀术、自选剑
刀术、剑术（第一套国际竞赛套路）

2. 长器械类项目（任选一项）：自选棍术、自选枪术
棍术、枪术（第一套国际竞赛套路）

（三）传统拳术（不少于1分钟）

（四）传统器械（不少于1分钟）

（五）对练项目

限3人以内的各种对练套路（男女不能混编，陪练人数不能超过1人，时间不少于50秒）

（六）集体项目

必须配音乐，人数不少于6人，时间不少于3分钟不超过5分钟。

九、竞赛组别

（一）小学甲组：4至6年级（2012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二）小学乙组：1至3年级（2015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三）中学组：普通中学初中、高中生；

十、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云南省学籍的小学、初中、高中阶段全日制的在校、在读学生。

（二）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须登录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官网(www.ynxstx.com)进行注册并自行打印资格证(注册

时上传电子照片必须为正面免冠证件照，其余照片无效)，未注册的运动员不允许参加比赛。各队需要在开赛前 10 天内完成注册工作，联系人：黄心学，联系电话：0871--63630600,13888473009（周一至周五 9:30—16:00）。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具体内容包括：心电图及体检证明）。从比赛开始之日前计算 30 天内有效。

（四）运动员报名表原件（加盖公章）、市级以上电子学籍打印证明。

（五）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接受户口册）原件上交组委会查验，以上各项任缺一项不能参加比赛。

（六）凡参加过云南省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省运会及省武术套路比赛注册人员一律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报名人数：各参赛单位限报 2 个队，每队限报男、女各 8 人。

2.每位参赛运动员限报两项（拳术类、器械类各报一项，集体项目、对练除外）。

3.集体项目人数不少于 6 人，男、女比例不限、内容不限，编排形式不限。

4.各参赛单位（学校、武馆、俱乐部、武校）必须认真填写报名表中各项内容，于 2024 年 10 月 7 日前扫描下面二维码进入报名系统完成比赛报名进入赛事系统进行报名

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逾期报名或报名表录入不合格者，将不予受理。报名联系人：谢开才，联系电话：13888653281。



5.报名系统技术指导：李贵敏 18088271131（微信同号）
报名成功后自行打印报名表和资格审查表，并请学校领导签字加盖学校公章后带至赛区。

（二）报到时须提交以下材料，缺一不可。

- 1.自行打印的运动员资格证。
- 2.出示二代身份证原件。
- 3.提交加盖学校或俱乐部公章报名表和资格审查表。
- 4.提交运动员参赛协议书。
- 5.提交运动员电子学籍打印表。
- 6.出示全体涉赛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
- 7.出示赛前 30 天内适宜参赛并体检健康的证明（必须包含心电图）。

十二、计分、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个人单项

各单项按男女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含 8 人），减一录取。每个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将分别颁发奖牌和成绩

证书，第四至八名颁发成绩证书，项目不满三人合并组别。

（二）集体项目

按中、小学年龄组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6人（含6人），减一录取，并颁发集体奖状。

（三）团体总分

本次比赛分别进行小学甲、乙组、中学组团体总分前三名的录取。

十三、费用

（一）各参赛队伍往返赛区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医疗费等相关费用由派出单位按相关规定承担或自理。报到时须交纳赛事服务费300元/人。

（二）比赛所选派的仲裁委员、裁判员的差旅费、住宿费及劳务补助费等均由主办单位负担。

（三）本次赛事会务委托云南校园体育产业有限公司负责执行，缴费时开具发票必须提供交款单位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收件邮箱。

十四、裁判员：由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选调。

十五、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办法另定。

十六、设“仲裁委员会”：其职能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七、设“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裁判组协助实施。

十八、本竞赛规程由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负责解释。

十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